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耀智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耀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如卷附假釋出獄人
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確定後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
釋在案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
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